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14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52人,代表股份125,496,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0人,代表股份4,333,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33,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432,78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521%;反对60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93%;弃权46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68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6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51%;反对6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4%;弃权46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5%。

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434,58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535%;反对601,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790%;弃权46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67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27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66%;反对6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02%;弃权46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2%。

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39,50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777%;反对644,2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34%;弃权5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0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27%;反对64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6%;弃权51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08%。

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306,7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516%;反对669,1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332%;弃权5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15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14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370%;反对66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11%;弃权5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5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52,37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473,893股(现有总股本1,095,926,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5,642,167.90元=1,085,473,893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13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1387元/股=325,642,167.90元÷1,095,926,26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1387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8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642,167.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00股后的1,085,473,8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5,642,167.90元=1,085,473,893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13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1387元/股=325,642,167.90元÷1,095,926,26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138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 将于2024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 "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5、"洽洽转债" 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洽洽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凡在2024年10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洽洽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洽洽转债"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5

2、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3.40亿元(1,34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3.40亿元(1,34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18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718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洽洽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洽洽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 "洽洽转债" 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21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 真: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将于2024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百川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5、"百川转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百川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凡在2024年10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19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0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川转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百川转2" 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川转2"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百川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7,800.00万元(97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7,800.00万元(97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川转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百川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百川转2"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21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编:214422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67,966股2022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从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变更为"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拟定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A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对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5、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办理尚未解除A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实施授予、解除限售、调整修改、回购注销、终止等各个阶段,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1、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境外子公司核心管理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拟定的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且后续需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审阅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开展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代表公司批准及签署就使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的有关文件及办理与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及运行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并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2、不时修改及/或修订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惟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有关修改及/或修订条文进行,且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定;

3、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授予激励股份,并不时配发及发行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授予的激励股份而须配发及发行之有关股份数目;

4、在适当的时间或时期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根据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授予的激励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许买卖;

5、在其认为适当及适宜的情况下,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关条件、修改及/或变更;

6、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且后续需提交香港联交所审阅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管理人及信托受托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委任富途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管理人,并委任其作为信托受托人在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买卖及托管信托下的股份。董事会同意授权任一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和执行与设立信托和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的文件;授权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包括信托契约中所定义的董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事,并以公司(包括董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名义和/或以授权签署人的名义与受托人沟通处理对于与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察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监察工作,充分发挥监察监督职能,促进员工遵纪守法、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监察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